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(學)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系教評委員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五日系教評委員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議完成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暨本系組織規程第六條 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特設機械工程(學)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秉承系務會議之決議審議下列之事項:
 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晉薪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三、重大獎勵事項。
 - 四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,應送院教評會審議。相關審查細則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事項規定如下:

- 一、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,必要時得由本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 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,委員會置委 員九人,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均為 無給職。
- 二、系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,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,若教授委員 不足五人時,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,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: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相關事項時,應有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四、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,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但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 達二次者,經教評會認定後,予以解職,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五、委員審議事項,如遇與當事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,應自 行迴避;有疑義時,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 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六、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,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,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

之表決。如有認定之疑義,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,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當事人,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 者應敘明理由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